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文件。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于2022年7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7日下午02:00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下午3:00至2022年7月7日下午3:00。会议实际召开的方式、时间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波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远茂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4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2%。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60,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945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邵潇潇

2022年7月8日